

债券代码：137823.SH

债券简称：22 陕煤 Y4

债券代码：115264.SH

债券简称：23 陕煤 Y2

债券代码：240907.SH

债券简称：陕煤 KY07

债券代码：241037.SH

债券简称：陕煤 KY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年9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陕煤 Y4、23 陕煤 Y2、陕煤 KY07 及陕煤 KY08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告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任【2024】29 号文决定，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新任职董事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公务员兼职行为。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陕煤 Y4、23 陕煤 Y2、陕煤 KY07 及陕煤 KY08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已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